**2019年度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生产加工、流通及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四）依法承担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有关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组织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牵头查处传销违法行为。

（五）依法对商标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开展黑龙江省著名商标、鹤岗市知名商标审核申报和保护工作；依法保护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七）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

（八）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九）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消费类格式合同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承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十二）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认可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对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承担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特种设备作业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五）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十六）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七）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25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1. 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 137人，在职实有人数137人，其中：行政编制88人、参公编制5人，事业编制44人；退休人员62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709.29万元，支出总计1764.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79.98万元，减少25.33 %；支出总计减少486.97万元，减少21.63%。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09.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9.18万元，占99.99 %；其他收入0.11万元，占0.01%。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6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5.25万元，占90.99 %；项目支出 158.88万元，占9.01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09.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79.84 万元，减少33.92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64.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3.07万元，减少21.5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64.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3.07万元，减少21.5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64.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9.66万元，占13.5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万元，占 %；**行政运行（类）**支出1439.39万元，占81.62%；**住房保障（类）**支出84.98万元，占4.8%。（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9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3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3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主要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大幅度增加 3 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具体原因为：离退休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3.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02.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的增加。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9.71万元，支出决算为8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5.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31.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27**万元，支出决算为**24.94**万元，完成预算的**79.7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 万元，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9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4.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1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46.3万元，降低38.41%。主要原因是：专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7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扶贫专项”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2.7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扶贫专项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